

证券代码：605158

证券简称：华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4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 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19，由董事长邵明祥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 万元~20,000 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15.85 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1%
累计已回购金额	5,065.46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78 元/股~11.80 元/股

一、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1.85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0）。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

调整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公司已于2024年11月18日完成了回购专项贷款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工作，账户信息如下：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浙江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B886903409

二、 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以及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2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17.1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3%，购买的最高价为9.59元/股、最低价为8.94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109.19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515.8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1%，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23%，购买的最高价为11.80元/股、最低价为8.7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5,065.4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 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